

华泰财险特定场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组织可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保险金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若投保猝死可选责任则为猝死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四）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且自被保险人进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承保场所之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特定承保场所期间，被保险人在特定承保场所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特定承保场所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下列各类场所中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餐饮和住宿类
- 二、洗浴和美容类
- 三、娱乐类
- 四、文化交流类
- 五、体育和游乐类
- 六、商业及金融类
- 七、医疗卫生类
- 八、生产制造类
- 九、公共服务类

特定承保场所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为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相应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

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程度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所载被保险人的各项对应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被保险人某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在该项保障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第六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保障，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保险合同第五条所列意外伤害事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遭受伤害而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在前述医疗机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按政府或法律规定取得补偿，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保险人仅针对扣除上述补偿后的剩余部分给付。

（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保险合同第五条所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遭受伤害，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天数超过 3 天的，从第 4 天起，按照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与实际住院天数（从第 4 天起算，不含前 3 天）的乘积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但同一次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含第 90 天），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含第 180 天）。

（三）猝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特定承保场所内猝死身故，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猝死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适用于所有保险责任部分）

第七条 下列情形或期间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责任免除（适用于身故、伤残责任部分）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三）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或食物中毒；
- （四）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 （五）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参加半职业体育运动；
- （六）被保险人不在保险单中载明的特定承保场所区域内所发生的意外事故；
- （七）被保险人不遵守保险单中载明的特定承保场所管理规定所发生的意外事故；
- （八）被保险人因猝死（投保猝死可选责任除外）或高原反应导致死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责任免除（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部分）

第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者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非本保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三) 被保险人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五)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 (六) 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所在地的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含乙类自费项目）；
- (七) 本保险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其中因第八条第（八）项的猝死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者住院的，无论是否投保猝死可选责任，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所产生的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 (三)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四)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由此引发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责任免除（适用于猝死保险责任部分）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猝死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的；
- (二) 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三)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 (四)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
- (六)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 (七)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八)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性传播疾病；
- (九)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或已经明确诊断的疾病，在保险期间因此疾病身故的；
- (十) 本保险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

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5、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6、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港澳台地区**）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
- 7、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8、 约定的特定承保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 9、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5、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

书；

6、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7、 约定的特定承保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9、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其它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医疗费用清单、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6、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7、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猝死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其它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

6、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其它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

7、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出险申请

中国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约定提供相应保险金申请文件外，凡由中国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中国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

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期间内，为对保险事故作出准确核定，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保险人有权要求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 1.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2. **餐饮和住宿类场所：**指依法合规经营的，为社会大众提供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的场所。
- 3. **洗浴和美容类场所：**指依法合规经营的，为社会大众提供洗浴、美容、美体等服务的场所。
- 4. **娱乐类场所：**可以依法合规进行娱乐活动或以娱乐为目的的活动的场所，如：歌舞厅、电玩城、棋牌

室等。

5. **文化交流类场所：**可以依法依规进行文艺演出、文化展览、文化交流等活动的场所，如：博物馆、艺术馆、天文馆等。
6. **体育和游乐类场所：**可以依法依规进行体育运动、游玩活动的场所，如：健身房、体育馆、游乐场等。
7. **商业及金融类场所：**可以依法依规提供商业服务和金融服务的场所，如：商业办公楼（含银行、保险机构的经营办公场所）、购物商场、ATM 服务中心等。
8. **医疗卫生类场所：**指依法依规为社会大众提供医疗服务、卫生保健服务的场所，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检中心等。
9. **生产制造类场所：**指可以依法依规进行产品加工、组装、质量检测、包装等生产加工活动的场所。
10. **公共服务类场所：**指依法依规为社会大众提供各种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场所，具有服务性和开放性等特点，如火车站、高速服务区、停车场、市民服务中心等。
11. **猝死：**突然发生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后一定时间内死亡。上述自发病至死亡时所经过的时间以保单载明的时间为准，且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该急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自身未知且未曾进行诊疗而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
12. **流行疫病：**指下列情形之一：1、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出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3、WHO 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 6 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13. **大规模流行疫病：**是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14.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5.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6. **特技：**指马术、杂技、训兽等特殊技能。
17.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8.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9. **未满期保险费：**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20.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2. **醉酒：**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即为醉酒。
2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

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为 GB/T 44893-2024。

24. **认可的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并在保险单中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25.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4) 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26.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疗机构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27.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治疗的，指从医疗角度考虑使被保险人得到医生的诊治所必需的治疗、医药用品和医疗服务的正常费用；且不超过被保险人治疗所在国家或地区类似医疗服务的通常水平；且不超过未投保本保险情况下应支付的医疗费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治疗的，指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28. **同一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相隔未达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29.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30. **医生：**指除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以外的，依据其执业国家或者地区之法律，正式注册且有行医资格，并在其行医资格范围内行医之医生。
31. **并发症：**指在诊疗护理过程中，患者的疾病在发展过程中自然引起的另一种疾病和症状，这是现代医学科学技术能够遇见但却不能避免和防范的不良后果，它与医务人员是否存在医疗过失无直接因果关系。
32.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3. **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893—202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Disability assessment and code for life insurance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专用，此文本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之用，
未经授权，禁止复制、发行、汇编、翻译或网络传播等，侵权必究。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

5710

2024-10-26 发布

2025-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伤残评定原则	1
4.1 确定伤残评定步骤	1
4.2 确定伤残评定时机	1
4.3 确定伤残类别	1
4.4 评定伤残等级	2
4.5 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	2
4.6 多处伤残的评定	2
5 伤残的分类、等级及代码	2
5.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2
5.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3
5.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6
5.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7
5.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5.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9
5.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1
5.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6
附录 A (规范性) 条目编码规则	18
A.1 概述	18
A.2 字母和数字的含义	18
A.3 伤残分类代码	18
A.4 伤残代码和限定值说明	21
A.5 身体功能与身体结构代码的关系说明	25
A.6 身体结构、身体功能代码汇总	26
附录 B (规范性) 伤残等级划分原则	29
B.1 一级伤残	29
B.2 二级伤残	29
B.3 三级伤残	29
B.4 四级伤残	29
B.5 五级伤残	29

B.6	六级伤残	30
-----	------------	----

B.7	七级伤残	30
B.8	八级伤残	30
B.9	九级伤残	30
B.10	十级伤残	30
附录 C	(规范性) 伤残程度分级判定基准	31
C.1	护理依赖程度分级	31
C.2	植物状态	31
C.3	视力损害分级	31
C.4	外伤性白内障	32
C.5	眼睑显著缺损	32
C.6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32
C.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32
C.8	张口困难分级	32
C.9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32
C.10	足弓结构破坏和足趾缺失	33
C.11	骨骺、肢体丧失功能及关节功能的丧失	33
C.12	偏瘫、截瘫及单肢瘫	33
C.13	肌力的分级	33
C.14	瘢痕的计算	33
C.15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34
附录 D	(规范性)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匹配方法	35
参考文献		3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政法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商敬国、方力、董向兵、魏杰、侯莹、贾颖、杨新文、孙钢、韩鸥、胡琴丽、胡婷华、孙朋强、卢志军、李恒、苗景龙、黄喜红、艾乐、黄荫善、李屹兰、周聪、汪洋、郑超、章瑛、宁锦、邱卓英、王旭、李永良、王岩、刘晓维。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的原则，以及伤残的分类、等级及代码。

本文件适用于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以及包括意外责任的其他人身保险产品中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伤残 disability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注：残疾指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的损伤、活动受限和参与局限。

3.2

身体结构 body structure

身体的解剖部位。

注：例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3.3

身体功能 body function

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4 伤残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评定步骤

单一伤残评定步骤包括确定伤残评定时机、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等级及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对于多处伤残，在完成单一伤残评定后，按 4.6 进行评定。

4.2 确定伤残评定时机

在意外伤害损伤及与该意外伤害损伤确实有关联的并发症治疗终结或者临床治疗效果稳定后进行评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3 确定伤残类别

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本文件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 中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将伤残类别划分为 8 大类、281 项伤残条目。伤残大类包括：

- a)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b)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c)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d)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e)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f)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g)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h)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本文件伤残条目按照附录 A 的相关规定编码。

4.4 评定伤残等级

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评定伤残等级。

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划分伤残等级应符合附录 B 的相关规定，判定伤残程度分级应符合附录 C 的相关规定。

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

4.5 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

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应符合附录 D 的相关规定。

4.6 多处伤残的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再按以下规定进行多处伤残的评定：

- a) 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时，以最重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果；
- b) 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上升一级，最高上升至第一级；
- c) 同一部位和（或）同一性质的伤残，无法采用本文件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注：本文件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5 伤残的分类、等级及代码

5.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5.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脑膜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

表 1 脑膜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s130.188

5.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2。

表 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s110.488;b117.4,b198.4
2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s110.388;b117.3,b198.3Z
3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s110.388;b117.3, b198.3
4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s110.288;b117.2, b198.2

5.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3。

表 3 意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b110.4

5.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4。

表 4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侧眼球缺失	1	s220.413
2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	s220.411/2, b210.4Z2/1
3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2	s220.411/2, b210.42/1
4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	s220.411/2, b210.32/1
5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重度视力损害	4	s220.411/2, b210.22/1
6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中度视力损害	5	s220.411/2, b210.1X2/1
7	一侧眼球缺失	7	s220.411/2

5.2.2 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5。

表 5 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眼盲目5级	2	b210.4Z3

表 5 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2	双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5°	2	b2101.4Z3
3	双眼盲目大于或等于4级	3	b210.43
4	双眼视野极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10°	3	b2101.43
5	双眼盲目大于或等于3级	4	b210.33
6	双眼视野重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20°	4	b2101.33
7	双眼重度视力损害	5	b210.23
8	双眼中度视力损害	6	b210.1X3
9	双眼视野中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60°	6	b2101.23
10	一眼盲目5级	7	b210.4Z1/2
11	一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5°	7	b2101.4Z1/2
12	一眼盲目大于或等于4级	8	b210.41/2
13	一眼视野极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10°	8	b2101.41/2
14	一眼盲目大于或等于3级	9	b210.31/2
15	一眼视野重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20°	9	b2101.31/2
16	一眼中度视力损害	10	b210.1X1/2
17	一眼视野中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60°	10	b2101.21/2

5.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6。

表 6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外伤性白内障	10	s2204.188;b210.1

5.2.4 眼睑结构损伤

眼睑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7。

表 7 眼睑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侧眼睑外翻	8	s2301.863
2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s2301.853
3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s2301.323
4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s2301.321/2
5	一侧眼睑外翻	9	s2301.861/2
6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s2301.851/2

5.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8。

表 8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91 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b230.43, s240.413
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71 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b230.33, s240.413
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91 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b230.43, s240.411/2
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91 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71 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50%	3	b230.41/2, b230.32/1, s240.411/2, s240.321/2
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61 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b230.2Z3, s240.413
6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71 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b230.33, s240.411/2
7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91 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71 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50%	4	b230.41/2, b230.32/1, s240.321/2
8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71 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50%	5	b230.33, s240.321/2
9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61 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	b230.2Z3, s240.411/2
10	双侧耳廓缺失	5	s240.413
11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50%	6	s240.411/2, s240.322/1
12	一侧耳廓缺失	8	s240.411/2
13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50%	9	s240.321/2

5.2.6 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9。

表 9 听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91 dB	4	b230.43
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81 dB	5	b230.3Z3
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91 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71 dB	5	b230.41/2, b230.32/1
4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71 dB	6	b230.33
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91 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61 dB	6	b230.41/2, b230.2Z2/1
6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91 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41 dB	7	b230.41/2, b230.22/1
7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71 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61 dB	7	b230.31/2, b230.2Z2/1
8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71 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41 dB	8	b230.31/2, b230.22/1
9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91 dB	8	b230.41/2
1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61 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41 dB	9	b230.2Z1/2, b230.22/1
1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71 dB	9	b230.31/2



表 9 听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26 dB	10	b230.13
1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61 dB	10	b230.2Z1/2

5.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5.3.1 鼻的结构损伤

鼻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0。

表 10 鼻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s3100.419
2	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7	s3100.328
3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s3108B.253/ s3300.259
4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8	s3100.224, s3100A.221/2
5	一侧鼻翼大部分缺损	9	s3100A.221/2
6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s3108A.251/2/ s3108B.251/2

5.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口腔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1。



表 11 口腔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2/3	3	s3203.328Z
2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1/3	6	s3203.228
3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16枚	9	s3200.320
4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8枚	10	s3200.220

5.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2。

表 12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b167.4, b399.4

5.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5.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3。

表 13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s4100.418S, s4301.413S
2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s4100.350S;b410.2
3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s41008.148

5.4.2 脾结构损伤

脾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4。

表 14 脾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s4203.419
2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s4203.228
3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s4203.148

5.4.3 肺的结构损伤

肺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5。

表 15 肺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s4301.411/2
2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s43018A.823
3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s43018A.321
4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s43018A.828

5.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胸廓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6。

表 16 胸廓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12根肋骨骨折	8	s4302A.350
2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8根肋骨骨折	9	s4302A.250
3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4根肋骨缺失	9	s4302A.120Z

表 16 胸廓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4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4根肋骨骨折	10	s4302A.150
5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2根肋骨缺失	10	s4302A.120

5.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7。

表 17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b5102.4, b5105.4

5.5.2 肠的结构损伤

肠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8。

表 18 肠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90%	1	s5400.328Z
2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75%，合并短肠综合征	2	s5400.328;b5152.3
3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75%	4	s5400.328
4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s5401.419, s8105.158
5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s5401B.419, s598A.419, s5401A.228, s8105.158
6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s5400.327, s5400C.419, s5408A.419
7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50%	7	s5400.326
8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或等于50%	7	s5401A.328
9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s5401A.228
10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s5401B.189, s598A.189, s8105.158
11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s5401B.189, s598A.189;b820.1

5.5.3 胃结构损伤

胃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9。

表 19 胃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s530.419
2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或等于50%	7	s530.328

5.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20。

表 20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s550.419
2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或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s550.328;b5408.4
3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及十二指肠切除	4	s550.226, s5400A.419
4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或等于50%	6	s550.328
5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s550.128

5.5.5 肝结构损伤

肝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21。

表 21 肝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或等于75%	2	s560.328Y
2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或等于50%	5	s560.328
3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s560.128
4	腹部损伤导致肝破裂修补	10	s560.148

5.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22。

表 22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s6100.413
2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s6100A.411/2
3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s6101.413
4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s6101.453

表 22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5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且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s6101.411/2, s6101.452/1
6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s6102.419
7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s6103.459
8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且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s6101.411/2, s6101.342/1
9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且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s6101.451/2, s6101.342/1
10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s6100.411/2
11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s6101.343
12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且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s6101.411/2, s6101.242/1
1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且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s6101.451/2, s6101.242/1
14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s6100.121/2
15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s6101.411/2
16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s6101.451/2
17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s6103.248
18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s6102.128
19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s6100.148
20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s6101.341/2
21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s6102.148

5.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23。

表 23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s6304.413
2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s6304.443
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且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s6304.411/2, s6304.442/1
4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s63051.419
5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s63033.257
6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5	s63051.324
7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s6308.413
8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s6308.453
9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且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s6308.411/2, s6308.452/1
10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s6301.419
11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s6302.413

表 23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2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且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s6302.411/2, s6302.221/2
13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s6301.228
14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s6302.411/2
15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s6301.148
16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s6304.411/2
17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s6304.441/2
1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s6308.411/2
19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s6308.451/2

5.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24。

表 24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s7101A.413
2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s7101A.411/2, s7101B.412/1
3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s7101B.413
4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s7101A.411/2
5	同侧上颌骨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s7101A.411/2, s7101B.411/2
6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s7101B.411/2
7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24枚	3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Y
8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或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 cm²	4	s7101A.321/2, s7108.328
9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或等于6 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 cm²	4	s7101B.321/2, s7108.328
10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 cm²	4	s7108.328, s8100B.358
11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 cm²	5	s7101A.221/2Z, s7108.228
12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或等于4 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 cm²	5	s7101B.221/2, s7108.228
13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20枚	5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Z
14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 cm²	6	s7101A.221/2, s7108.228

表 24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5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 cm ² ，且伴发涎瘘	6	s7108.328, s8100B.258
16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16枚	7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
17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12枚	8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Y
18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8枚	9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
19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4枚	10	s7101A.123, s7101B.123, s3200.120
20	颅骨缺损大于或等于6 cm ²	10	s7100.228

5.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25。

表 25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s7103A.881/2;b710.3
2	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s7103A.883;b710.2
3	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s7103A.881/2;b710.1

5.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26。

表 26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手完全缺失	4	s7302.413
2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s7302.883;b710.4
3	一手完全缺失，且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s7302.411/2, s7302.882/1;b710.4
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90%	5	s7302.323Y/ s7302.883;b710.3Y
5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70%	6	s7302.323Z/ s7302.883;b710.3Z
6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50%	7	s7302.323/ s7302.883;b710.3
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8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30%	8	s7302.223/ s7302.883;b710.2
9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10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10 cm	9	s730.363

表 26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1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10%	9	s7302.123Z/ s7302.883;b710.1Z
12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4 cm	10	s730.263
1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	s7201.851/2, s73001.851/2, s73011.851/2;b7100.2

5.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27。

表 27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8 cm	7	s7400.259, s750.363
2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8 cm	7	s7701A.259, s750.363
3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6 cm	8	s7400.259, s750.263Z
4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6 cm	8	s7701A.259, s750.263Z
5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4 cm	9	s7400.259, s750.263
6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4 cm	9	s7701A.259, s750.263
7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2 cm	10	s7400.259, s750.163
8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2 cm	10	s7701A.259, s750.163

5.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28。

表 28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s75021A.4136
2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8 cm	7	s750.363
3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s75028A.443
4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s75021A.411/26
5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6 cm	8	s750.263Z
7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且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或等于1/3	8	s75028A.441/2, s75028A.242/1
8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s75020A.413
9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表 28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0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s75020A.883;b710.4
11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4 cm	9	s750.263
12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s75028A.441/2
13	双足十趾中，大于或等于五趾完全缺失	9	s75020A.323
14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s75020A.481/2;b710.4
15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2 cm	10	s750.163
16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或等于1/3	10	s75028A.241/2
17	双足十趾中，大于或等于两趾完全缺失	10	s75020A.223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	s75001.851/2, s75011.851/2, s75021.851/2;b7100.2

5.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29。

表 29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s73011.4136, s75021.411/26/ s73011.411/26, s75021.4136
2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s73011.4136, s750.881/2;b760.4/ s75021.4136, s730.881/2;b760.4/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b760.4
3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 s730.882/1/ s750.883/1;b760.4
4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s730.883, s750.881/2/ s730.881/2, s750.883;b760.4
5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s73001.4136/ s75011.4136/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6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7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s730.883/ s750.883/ s730.881/2/ s750.881/2;b760.4
8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s73011.4136/ s75021.4136/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9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10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11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表 29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2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s730.881/2/ s750.881/2;b760.4
13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14	四肢长骨骨折粉碎性骨折	9	s73008A.451/2/ s73008B.451/2/ s73008C.451/2/ s75008A.451/2/ s75008B.451/2/ s75008C.451/2

5.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30。

表 30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75%	7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Z
2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50%	8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
3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25%	9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2

5.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31。

表 31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1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 s730.882/1/ s750.882/1;b7301.2
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	2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3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3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4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4级）	4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5	偏瘫（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	2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3
6	偏瘫（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3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2
7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	5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3
8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6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2
9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4级）	7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1
10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s760.887, s750.883;b7303.3, b525.4, b620.4

表 31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1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	2	s760.887, s750.883;b7303.3
12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3	s760.887, s750.883;b7303.2
13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	5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3
14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6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2
15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4级）	7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1
16	单肢瘫（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	5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17	单肢瘫（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6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18	单肢瘫（肌力小于或等于4级）	8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5.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32。

表 32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2	s8100.178Z
2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	s8100B.848;b820.3U
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s8100.848;b820.3, b7653.4
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	s8100B.848;b820.3V
5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75%	4	s8100.848;b820.3, b7653.3
6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	s8100B.848;b820.3Y
7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5	s8100.178
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50%	5	s8100.848;b820.2, b7653.3
9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5	s8100B.848;b820.2X
10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或等于头皮面积的20%	6	s8100A.128
1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6	s8100B.848;b820.2
12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7	s8100.344Z;b820.3
1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24 cm ²	7	s8100B.848;b820.1Z
14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	8	s8100.078

表 32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5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	8	s8100.344;b820.3
16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18 cm ²	8	s8100B.848;b820.0V
17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12 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或等于20 cm	9	s8100B.848;b820.0X/ s8100B.858;b820.0X
1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6 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或等于10 cm	10	s8100B.848;b820.0Z/ s8100B.858;b820.0Z

5.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33。

表 33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	s8105.370, s8102.370, s8104.370
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	s810.840;b820.3T
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	s810.840;b820.3U
4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3	s8105.270, s8102.270, s8104.270
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3	s810.840;b820.3W
6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4	s810.840;b820.3Y
7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20%	5	s8105.170Z, s8102.170Z, s8104.170Z
8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0%	5	s810.840;b820.3
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40%	6	s810.848;b820.2X
10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或等于腹壁面积的25%	6	s8105.228
11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10%	7	s8105.170, s8102.170, s8104.170
1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7	s810.848;b820.2Z
1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0%	8	s810.848;b820.1Y
14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	9	s810.848;b820.1



附 录 A
(规范性)
条目编码规则

A.1 概述

本文件采用世界卫生组织 ICF 编码规则，对“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中的 8 大类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进行编码。

为了适应我国人身保险伤残评定的需要，对原 ICF 的代码体系进行了扩展。

A.2 字母和数字的含义

本文件的条目内容分为两种，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在每种代码前均指定一个首字母，即：

—字母 **b**，用于身体功能；

—字母 **s**，用于身体结构。

字母 **b** 和 **s** 后是数字代码，按顺序由大类（1 位数字）、二级水平（2 位数字）、三级和四级水平（各为 1 位数字）组成。

示例：

s7	与运动相关的结构	(1 级水平类目)
s730	上肢的结构	(2 级水平类目)
s7302	手的结构	(3 级水平类目)
s73001	上臂的关节	(4 级水平类目)

根据伤残条目的需要，可应用任何级别的数字代码。任何个体在每一水平上可以有不止单一代码，它们可以是相互独立的或是彼此间相互关联的。

A.3 伤残分类代码

本文件按照 ICF 分为 8 个大类，每个大类分为身体结构一级分类和身体功能一级分类，在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的一级分类下分为二级、三级或四级小类。本文件中涉及 ICF 的具体内容见表 A.1。

表 A.1 本文件涉及 ICF 的内容

大类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一级分类	二级、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三级或四级分类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s1 神经系统的结构	s110 脑的结构	b1 精神功能	b110 意识功能 b117 智力功能 b167 语言精神功能 b198 其他特指的精神功能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	s220 眼球的结构 s2204 眼球的晶状体 s2301 眼睑 s240 外耳的结构	b2 感觉功能和痛觉	b210 视功能 b2101 视野功能 b230 听功能

表 A.1 本文件涉及 ICF 的内容（续）

大类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一级分类	二级、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三级或四级分类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s3涉及发声和言语的结构	s3100外鼻 s3100A鼻翼 s3108A鼻孔 s3108B鼻腔 s3200牙齿 s3203舌 s3300鼻咽 s3400声带	b3发声和言语功能	b399发声和言语功能，未特指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s4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	s4100心脏 s41008特指心肌 s4203脾 s4301肺 s43018A肺叶 s4302A肋骨	b4心血管、血液、免疫和呼吸系统功能	b410心脏功能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5与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	s530胃的结构 s5400小肠 s5400A十二指肠 s5400C 回肠 s5401大肠 s5401A结肠 s5401B直肠 s5408A盲肠 s550胰的结构 s560肝的结构 s598A肛门	b5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功能	b5102咀嚼 b5105吞咽 b5152吸收养分 b525排便功能 b5408其他特指的一般代谢功能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6与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	s6100 肾 s6100A 孤肾 s6101 输尿管 s6102 膀胱 s6103 尿道 s6301 子宫的结构 s6302 乳房和乳头 s63033 阴道 s6304 睾丸 s63051 阴茎体 s6308 特指输精管	b6泌尿生殖和生育功能	b620排尿功能

表 A.1 本文件涉及 ICF 的内容（续）

大类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一级分类	二级、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三级或四级分类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7 与运动有关的结构	s7100颞骨 s7101A上颌骨 s7101B下颌骨 s7103A颞下颌关节 s7108特指面部软组织 s7201肩部关节 s730上肢的结构 s73001上臂关节 s73008A肱骨-骨骺 s73008B尺骨-骨骺 s73008C桡骨-骨骺 s73011前臂关节 s7302手的结构 s7400骨盆部骨 s750下肢的结构 s75001大腿关节 s75008A股骨-骨骺 s75008B胫骨-骨骺 s75008C腓骨-骨骺 s75011 小腿关节 s75020A全部足趾 s75021踝关节 s75021A跗跖关节 s75028A足弓 s760躯干的结构 s76000颈椎 s76002腰椎 s7701A髌白	b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功能	b710关节活动功能 b7100单关节的活动 b7101多关节的活动 b7301单肢体肌肉的力量 b7302单侧身体肌肉的力量 b7303下半身肌肉的力量 b7304四肢肌肉的力量 b760随意运动控制功能 b7653刻板运动和运动持续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8 皮肤和有关结构	s810各部位皮肤的结构 s8100头颈部的皮肤 s8100A头皮 s8100B面部皮肤 s8102上肢皮肤 s8104下肢皮肤 s8105躯干和背部皮肤	b8 皮肤和有关结构的功能	b820皮肤的修复功能



A.4 伤残代码和限定值说明

A.4.1 身体功能的代码

A.4.1.1 身体功能的限定值

身体功能是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身体功能代码部分用两位限定值显示身体功能损伤的范围或幅度。一级限定值说明损伤的范围，一种损伤可以描述为丧失或缺乏、降低、附加、超过或者偏差。在一级限定值说明不充分的情况下，使用二级限定值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者部位。身体功能的限定值并不是两位全部使用，代码形式有下列两种：

- a) 身体功能的类目代码+一级限定值；
- b) 身体功能的类目代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

示例：某人的智力缺损代码为 **b117** “智力功能”，其限定值表示见图A.1。



图 A.1 身体功能的限定值示例

身体功能限定值的具体说明见表 A.2。

表 A.2 身体功能限定值的说明

一级限定值 损伤的范围	二级限定值 损伤的程度或部位
0 没有损伤（0%~4%） 1 轻度损伤（5%~24%） 2 中度损伤（25%~49%） 3 重度损伤（50%~95%） 4 完全损伤（96%~100%）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损伤的程度。 空位 Z Y X W 损伤的部位 1 右侧 2 左侧 3 双侧 1/2 特指一侧（右侧或左侧） 2/1 特指另一侧（右侧或左侧）
注：使用二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损伤的部位，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损伤的部位。例如： b210.1X3 双眼中度视力损害（ 1X —程度； 3 —双侧）。	
° 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损伤的程度无字母的为最轻，按照英文字母倒序，程度逐渐加重。	

A.4.1.2 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的使用

一旦出现损伤，身体功能损伤或障碍的范围或程度，就可以使用通用的限定值进行量化。

示例1: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2

表示：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 25%（达到中度障碍“2”：25%~49%）。

示例2: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

表示：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 50%（达到重度障碍“3”：50%~95%）。

A.4.1.3 身体功能二级限定值的使用

身体功能二级限定值是在 ICF 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的基础上，本文件自定义扩展的内容。在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说明不充分的情况下，用二级限定值进一步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部位。具体规则和方法如下：

- a) 说明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损伤的程度无字母的为最轻，按照英文字母倒序Z，Y，X，W，...，程度逐渐加重；

示例1:

b710.2 关节活动功能**中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25%） 伤残等级为 9

b710.3 关节活动功能**重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50%） 伤残等级为8

b710.3Z 关节活动功能**重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75%） 伤残等级为 7

示例2:

s4302A.12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s4302A.120Z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b) 说明损伤的部位，1（右侧），2（左侧），3（双侧），1/2（特指一侧，右侧或左侧）；

示例3: b210.43 双眼盲目大于或等于 4 级（3 代表双侧）

- c) 使用二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损伤的部位，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损伤的部位。

示例4: b210.1X3 双眼中度视力损害（1X 代表程度；3 代表双侧）

表 A.3 说明视力及视野限定值的具体应用，表 A.4 说明听力限定值的具体应用，表 A.5 说明肌肉力量限定值的具体应用。

表 A.3 视力及视野限定值的应用

视力范围	功能限定值	视野范围	功能限定值
正常	0	80°<直径≤100°	1
视力≥0.8	0Z	60°<直径≤80°	1Z
0.6≤视力<0.8	1	50°<直径≤60°	2
0.4≤视力<0.6	1Z	40°<直径≤50°	2Z
0.3≤视力<0.4	1Y	30°<直径≤40°	2Y
中度视力损害	1X	20°<直径≤30°	2X
重度视力损害	2	10°<直径≤20°	3
盲目3级	3	5°<直径≤10°	4
盲目4级	4	直径≤5°	4Z
盲目5级	4Z		

表 A.4 听力限定值的应用

听力范围/dB	功能限定值
≥91	4
81~<91	3Z
71~<81	3
61~<71	2Z
41~<61	2
31~<41	1Z
26~<31	1
<26	0

表 A.5 肌肉力量限定值的应用

肌力范围	功能限定值
肌力2级	3
肌力3级	2
肌力4级	1

A.4.2 身体结构的代码

A.4.2.1 身体结构的扩展代码

身体结构是身体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成份。本文件对涉及的身体结构代码进行了扩展，具体内容见表 A.6。

表 A.6 身体结构扩展代码及含义

代码	含义	代码	含义	代码	含义
s3100A	鼻翼	s3108A	鼻孔	s3108B	鼻腔
s41008	特指心肌	s43018A	肺叶	s4302A	肋骨
s5400A	十二指肠	s5400C	回肠	s5401A	结肠
s5401B	直肠	s5408A	盲肠	s598A	肛门
s6100A	孤肾	s6308	特指输精管	s7101A	上颌骨
s7101B	下颌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
s73008A	肱骨骨骺	s73008B	尺骨骨骺	s73008C	桡骨骨骺
s75008A	股骨骨骺	s75008B	胫骨骨骺	s75008C	腓骨骨骺
s75020A	全部足趾	s75021A	跗跖关节	s75028A	足弓
s7701A	髌白	s8100A	头皮	s8100B	面部皮肤

A.4.2.2 身体结构的限定值

身体结构使用四级限定值进行编码。一级限定值描述损伤的范围和程度，二级限定值用于显示改变

的性质，三级限定值说明损伤的部位，自定义的四级限定值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其他说明。身体结构的限定值并不全是四位全部使用，代码形式有下列四种：

- a) 身体结构的类目代码+一级限定值；
- b) 身体结构的类目代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
- c) 身体结构的类目代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三级限定值；
- d) 身体结构的类目代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三级限定值+四级限定值。

身体结构的限定值表示见图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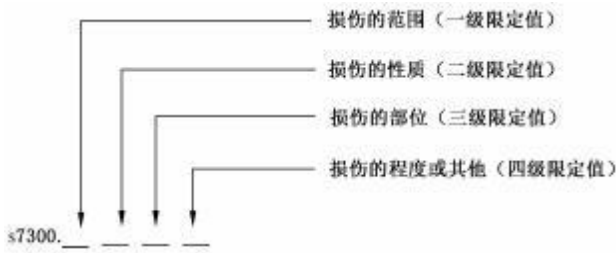


图 A.2 身体结构的限定值示例

身体结构的各级限定值的具体说明见表 A.7。

表 A.7 身体结构的限定值的说明

一级限定值 损伤的范围	二级限定值 损伤的性质	三级限定值 损伤的部位	四级限定值 损伤的程度或其他
0 没有损伤 1 轻度损伤 (5%~24%) 2 中度损伤 (25%~49%) 3 重度损伤 (50%~95%) 4 完全损伤 (96%~100%)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0 结构无变化 1 完全缺失 2 部分缺失 3 附加部分 4 异常维度 (下垂、畸形) 5 不连贯 (闭合不全、闭锁、穿孔) 6 差异位置 (外翻) 7 结构定性改变 (麻痹)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0 不止一个区域 1 右侧 2 左侧 3 双侧 4 前端 5 后端 6 近端 7 远端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损伤的程度。 空位 Z Y X W 干预手段 S 手术 其他 6 指身体结构的近端，这里是指关节以上
注：使用四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干预手段，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代码干预的手段；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其他，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其他。			
a 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损伤的程度无字母的为最轻，按照英文字母倒序，程度逐渐加重。			

A.4.2.3 身体结构四级限定值的使用

四级限定值是在 ICF 身体结构前三级限定值的基础上，本文件自定义扩展的内容，其使用主要包括：

- a) 四级限定值在一级限定值的基础上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

示例1：

s7302.323 表示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50%~90%，在前三级限定值相同的情况下，为了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在四级限定值规定了空格、Z、Y、X.....的顺序，以此表示损伤的程度越来越高。

示例2：

s750.163 表示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2 cm

s750.263 表示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4 cm

s750.263Z 表示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6 cm

s750.363 表示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8 cm

示例3：

s7302.323 表示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50%

s7302.323Z 表示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70%

s7302.323Y 表示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90%

b) 四级限定值可以说明其他内容；

示例4：

s75021.4136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其中四级限定值“6”指身体结构的近端，这里是指关节以上。

c) 四级限定值可以特指某些干预手段，比如“S”指“手术”。

示例5：

s4100.418S, s4301.413S 表示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A.5 身体功能与身体结构代码的关系说明

A.5.1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的相关关系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是平行的。当使用身体功能代码时，应检查是否需要运用相应的身体结构代码。

示例：b210 - b229 表示视功能及相关功能，它和 s210 - s230 表示的眼及其相关结构存在相关关系。

A.5.2 代码的相关关系

A.5.2.1 相关关系种类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的代码有以下三种形式：

- a) 仅有身体结构代码；
- b) 仅有身体功能代码；
- c)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代码并存。

A.5.2.2 仅有身体结构代码

不同的身体结构代码之间用逗号连接。

示例1：s3100.328（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示例2：s3100.224, s3100A.221/2（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A.5.2.3 仅有身体功能代码

不同的身体功能代码之间用逗号连接。

示例1：b110.4（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b110指意识功能）。

示例2：b230.41/2, b230.32/1（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 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 dB）。

A.5.2.4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代码并存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代码之间用分号连接，形成一个组合。

示例1：s5400.328；b5152.3（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征）。

身体结构和不同部位身体功能代码之间用逗号连接。

示例2：s220.411/2, b210.4Z2/1（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A.5.2.5 身体结构及身体功能代码的并列选择

身体结构代码或身体功能代码之间用斜杠连接表示选择关系。

示例：

s3108A.251/2	单侧（左侧或右侧）鼻腔闭锁
s3108A.251/2/ s3108B.251/2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s7302.323/ s7302.883;b710.3	双手缺失大于或等于 50%（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50%）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左上肢或右上肢或左下肢或右下肢缺失

A.6 身体结构、身体功能代码汇总

身体结构、身体功能代码汇总见表 A.8。

表 A.8 身体结构、身体功能的代码汇总表

ICF 结构代码	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身体功能
s110	脑的结构	b110	意识功能
		b117	智力功能
		b167	语言精神功能
		b198	其他特指的精神功能
s220	眼球的结构	b210	视功能
s2204	眼球的晶状体	b2101	视野功能
s2301	眼睑	—	—
s240	外耳的结构	b230	听功能
s3100	外鼻	—	—
s3100A	鼻翼	—	—
s3108A	鼻孔	—	—
s3108B	鼻腔	—	—
s3200	牙齿	—	—
s3203	舌	—	—
s3300	鼻咽	—	—
s3400	声带	b399	发声和言语功能，未特指
s4100	心脏	b410	心脏功能
s41008	特指心肌	—	—
s4203	脾	—	—

表 A.8 身体结构、身体功能的代码汇总表（续）

ICF 结构代码	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身体功能
s4301	肺	—	—
s43018A	肺叶	—	—
s4302A	肋骨	—	—
s530	胃的结构	b5102	咀嚼
s5400	小肠	b5105	吞咽
s5400A	十二指肠	b5152	吸收养分
s5400C	回肠	b525	排便功能
s5401	大肠	b5408	其他特指的一般代谢功能
s5401A	结肠	—	—
s5401B	直肠	—	—
s5408A	盲肠	—	—
s550	胰的结构	—	—
s560	肝的结构	—	—
s598A	肛门	—	—
s6100	肾	b620	排尿功能
s6100A	孤肾	—	—
s6101	输尿管	—	—
s6102	膀胱	—	—
s6103	尿道	—	—
s6301	子宫的结构	—	—
s6302	乳房和乳头	—	—
s63033	阴道	—	—
s6304	睾丸	—	—
s63051	阴茎体	—	—
s6308	特指输精管	—	—
s7100	颅骨	b710	关节活动功能
s7101A	上颌骨	b7100	单关节的活动
s7101B	下颌骨	b7101	多关节的活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b7301	单肢体肌肉的力量
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	b7302	单侧身体肌肉的力量
s7201	肩部关节	b7303	下半身肌肉的力量
s730	上肢的结构	b7304	四肢肌肉的力量
s73001	上臂关节	b760	随意运动控制功能
s73008A	肱骨·骨髓	b7653	刻板运动和运动持续

表 A.8 身体结构、身体功能的代码汇总表（续）

ICF 结构代码	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身体功能
s73008B	尺骨骨骺	—	—
s73008C	桡骨骨骺	—	—
s73011	上臂关节	—	—
s7302	手的结构	—	—
s7400	骨盆部骨	—	—
s750	下肢的结构	—	—
s75001	大腿关节	—	—
s75008A	股骨骨骺	—	—
s75008B	胫骨骨骺	—	—
s75008C	腓骨骨骺	—	—
s75011	小腿关节	—	—
s75020A	全部足趾	—	—
s75021	踝关节	—	—
s75021A	跗跖关节	—	—
s75028A	足弓	—	—
s760	躯干的结构	—	—
s76000	颈椎	—	—
s76002	腰椎	—	—
s7701A	髋臼	—	—
s810	各部位皮肤的结构	b820	皮肤的修复功能
s8100	头颈部皮肤	—	—
s8100A	头皮	—	—
s8100B	面部皮肤	—	—
s8102	上肢皮肤	—	—
s8104	下肢皮肤	—	—
s8105	躯干和背部皮肤	—	—



附 录 B
(规范性)
伤残等级划分原则

B.1 一级伤残

符合下列情况应确定为一级伤残：

- a) 组织器官缺失或者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
- b) 存在特殊医疗依赖；
- c) 意识丧失；
- d) 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 e) 社会交往完全丧失。

B.2 二级伤残

符合下列情况应确定为二级伤残：

- a) 组织器官严重缺损或者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其他器官难以代偿；
- b) 存在特殊医疗依赖；
- c) 日常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 d) 各种活动严重受限，仅限于床上或者椅子上的活动；
- e) 社会交往基本丧失。

B.3 三级伤残

符合下列情况应确定为三级伤残：

- a) 组织器官严重缺损或者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
- b) 存在特殊医疗依赖；
- c) 日常生活大部分或者部分不能自理；
- d) 各种活动严重受限，仅限于室内的活动；
- e) 社会交往极度困难。

B.4 四级伤残

符合下列情况应确定为四级伤残：

- a) 组织器官严重缺损或者畸形，有重度功能障碍；
- b) 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者一般医疗依赖；
- c) 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
- d) 各种活动严重受限，仅限于居住范围内的活动；
- e) 社会交往困难。

B.5 五级伤残

符合下列情况应确定为五级伤残：

- a) 组织器官大部分缺损或者明显畸形，有中度（偏重）功能障碍；
- b) 存在一般医疗依赖；
- c) 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偶尔需要帮助；
- d) 各种活动中度受限，仅限于就近的活动；

- e) 社会交往严重受限。

B.6 六级伤残

符合下列情况应确定为六级伤残：

- a) 组织器官大部分缺损或者明显畸形，有中度功能障碍；
- b) 存在一般医疗依赖；
- c) 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但能部分代偿，条件性需要帮助；
- d) 各种活动中度受限，活动能力降低；
- e) 社会交往贫乏或者狭窄。

B.7 七级伤残

符合下列情况应确定为七级伤残：

- a) 组织器官大部分缺损或者明显畸形，有中度（偏轻）功能障碍；
- b) 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c)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极重度受限；
- d) 各种活动中度受限，短暂活动不受限，长时间活动受限；
- e) 社会交往能力降低。

B.8 八级伤残

符合下列情况应确定为八级伤残：

- a) 组织器官部分缺损或者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并造成明显影响；
- b) 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c)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重度受限；
- d) 各种活动轻度受限，远距离活动受限；
- e) 社会交往受约束。

B.9 九级伤残

符合下列情况应确定为九级伤残：

- a) 组织器官部分缺损或者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并造成较明显影响；
- b) 无医疗依赖或者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c)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中度受限；
- d) 工作与学习能力下降；
- e) 社会交往能力部分受限。

B.10 十级伤残

符合下列情况应确定为十级伤残：

- a) 组织器官部分缺损或者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并造成一定影响；
- b) 无医疗依赖或者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c)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轻度受限；
- d) 工作与学习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 e) 社会交往能力轻度受限。

附录 C
(规范性)
伤残程度分级判定基准

C.1 护理依赖程度分级

- C.1.1 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a)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b)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c)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C.1.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a)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b)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c)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d)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e)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f)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C.2 植物状态

-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文件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a) 认知功能丧失;
 - b) 无意识活动;
 - c) 不能执行命令;
 - d)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e) 有睡眠-觉醒周期;
 - f)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g)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 h)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i)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C.3 视力损害分级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文件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重度或中度视力损害,以及视野缺损,视力损害分级及判定依据应符合表 C.1 的相关规定。

表 C.1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 (视力损害1级)	0.3	0.1

表 C.1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续）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2级）	0.1	0.05
盲（盲目3级）	0.05	0.02
盲（盲目4级）	0.02	光感
盲（盲目5级）	无光感	—
注1：本文件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C.4 外伤性白内障

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 5.2.3；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按 5.2.2 评定伤残等级，否则，仍适用 5.2.3。

C.5 眼睑显著缺损

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应判定为眼睑显著缺损。

C.6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本文件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构成语言的语言功能包括：

- a) 口唇音；
- b) 齿舌音；
- c) 口盖音；
- d) 喉头音。

上述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应由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应判定为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C.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C.8 张口困难分级

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食指、中指、无名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 cm左右）。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应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张口困难分三级：

- a) 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 cm左右）；
- b) 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 cm左右）；
- c) 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C.9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程度按照如下方法计算：

- a) 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
- b) 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
- c) 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
- d) 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
- e) 一手功能占双手功能的50%。

本文件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C.10 足弓结构破坏和足趾缺失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其程度分为：

- a)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
- b) 足弓1/3结构破坏，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C.11 骨骺、肢体丧失功能及关节功能的丧失

骨骺的定义只适用于未成年人，四肢长骨骨骺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应判定为关节功能的丧失。

C.12 偏瘫、截瘫及单肢瘫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文件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包括：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肢瘫，其中：

- a) 偏瘫，一侧上肢及下肢的瘫痪；
- b) 截瘫，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c) 单肢瘫，一个肢体的瘫痪。

C.13 肌力的分级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6级，其中：

- a)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b)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c)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d)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e)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f) 5级：正常肌力。

C.14 瘢痕的计算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文件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其中：

- a)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五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

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b)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c)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 (9×2) (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 (9×3) (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 (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注：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C.15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附 录 D
(规范性)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匹配方法

保险金给付比例应与伤残等级建立关联关系，具体比例关系应符合表 D.1 的相关规定。

表 D.1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

伤残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参 考 文 献

[1]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M]. 国际中文版. 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2001: 45-171.
